發文字號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.10.21 工程技字第 09900425140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

要 旨:技師、建築師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有違綁標限制者,應各依政府採購法、技師法、 建築師法為技師懲戒及建築師懲戒或作為違反法令及程序之依據

- 主 旨:有關技師、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, 如有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、規格或資格作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(以下簡稱綁標),其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相關作業如說明,請 查照並 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- 說 明:一、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如有綁標情事致機關遭受損害,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63條第2項及契約規定,追究廠商之責任(契約責任);承辦之技師或建築師有應付懲戒之情事,則提報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(專業責任);又廠商之人員如尚涉採購法第88條刑責嫌疑者,應即向該管法院檢察署告發;相關人員如經一審為有罪判決時,機關應以廠商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情形,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之程序,將之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。技師法第45條第2項並訂有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而擅自執行技師業務者之刑罰。
 - 二、有關技師、建築師執行業務因涉嫌綁標移付懲戒之法令依據及程序如 下:

(一) 法令依據

- 1. 政府採購法:
- (1) 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:「機關所擬定、採 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,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, 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 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,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 制競爭(第 2 項)。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 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 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,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 『或同等品』字樣者,不在此限(第 3 項)。」;第 36 條 規定投標廠商之資格;第 37 條規定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 不當限制競爭。
- (2) 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:「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、

設計、審查、監造、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,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,對技術、工法、材料、設備或規格,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,因而獲得利益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,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,因而獲得利益者,亦同。」

- 2. 技師法: (技師懲戒)
- (1)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:「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:一、使他 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。二、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 損害。三、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四、受鑑定之 委託,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。五、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 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六、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 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七、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」
- (2)技師法第 39 條:「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,應付懲戒:一、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。二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三、違背技師公會章程之行為,情節重大者。」
- (3) 技師法第 41 條:「技師違反本法者,依左列規定懲戒之:一、…。二、…。三、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予申誠、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。四、…。」(第 1 項)、「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,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,視情節輕重議定之。」(第 2 項)
- (4) 技師法第 42 條:「技師有第三十九條之情事時,由利害關係 人、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列舉事實,提出 證據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。」
- 3. 建築師法: (建築師懲戒)
- (1) 建築師法第 17 條:「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 他書件,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、 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;其設計內容,應能使營 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,得以正確估價,按照施工」
- (2) 建築師法第 18 條: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,應遵 守左列各款之規定:一、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

- 。二、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。三、查核建築材 料之規格及品質。四、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。」
- (3) 建築師法第 46 條:「建築師違反本法者,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:一、…。四、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,應 予警告、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。五、…。」
- (4) 建築師法第 50 條:「建築師有第四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時, 利害關係人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得列舉 事實,提出證據,報請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交付懲 戒。」
- (二)移付懲戒作業:機關經檢討所發生綁標情事屬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 事項,認定有技師法(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6 款或第 39 條第 2 款)或建築師法(第 17 條及第 18 條)應 交付懲戒之情形,且交付懲戒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訂「比例 原則」時,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或建築師法第 50 條之規定,詳述 事實並檢具違規事證移送懲戒。其為執業技師部分,送本會辦理; 開業建築師部分,送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檢附移送懲戒定 型函稿範例如附件,併請參考。
- 三、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訂定工程採購有關之「技術規範」,應依採購 法第 26 條及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,並請參照「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第 8 條第 15 款所列舉之事項,於契 約中明定「乙方所擬定之招標文件,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 形。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 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,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」,俾明確規範技術服務廠商責任,並據以要求技師或建築師善盡其 責任;另請載明檢舉綁標管道及規範審議機制,以供材料或施工廠商 提出檢舉。如查涉及不法者,並依採購法、技師法或建築師法處置, 以遏止相關不法情事發生。

正 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 本:中華民國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小型○○業協會、臺灣○○工程協會、臺灣區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公司
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○○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各工程○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○公會、各建○師公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、陳副主任委員室、鄧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技術處(均含附件)